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2 年度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實施計畫	
一、目的	透過專業講師講授，提供兒童遊戲場中央及地方政府、公私部門相關承辦人員，有關法令規範及遊戲場自主檢查保養與稽查管理等專業知能，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。
二、依據	依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第 8、13 點規定。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<p>1.訓練對象：</p> <p>(1)兒童遊戲場中央主管機關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文化部、故宮博物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觀光局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每單位至少派員 1 人參訓。</p> <p>(2)兒童遊戲場地方主管機關：各地方政府含教育、公園、宗教、文化、體育、經濟、水利、交通、觀光、衛生、社政等，每縣市兒童遊戲場採購、稽查人員派員參訓。</p> <p>(3)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：各地方政府公園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小學、宗教、文化、水利、交通、觀光、農場、餐廳、醫療、社福機構附設及專營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派員參訓。</p> <p>2.訓練人數：每期 120 人</p>
四、訓練時間	第一期 112 年 10 月 2 日 第二期 112 年 10 月 30 日
五、訓練課程	7 小時（詳如課程配當表）
六、訓練地點	線上遠距教學
七、訓練經費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2 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

